申請

二〇一四年九月

小一入學

教育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小一入學

希望入讀官立/資助小學

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參加資格（必須符合下列全部要求）

- 二〇一四年九月入學時年滿五歲八個月（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出生）
- 本港居民
- 尚未入讀小學
- 從未獲派小一學位

領取「小一入學申請表」

-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至二十七日
- 在學童就讀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或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

沒有屬意的學校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遞交表格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六九號
呂祺教育服務中心二字樓

有屬意的學校

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 在下列日期將申請表**直接**交回希望申請的學校：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
- 只可向**一間**學校(不受任何小一學校網限制)遞交申請表
- 自行分配學位分為兩類：
  - 甲) 為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提供的學位(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必獲取錄。)
  - 乙) 根據「計分辦法準則」分配的學位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學校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結果

- 參加「統一派位」
- 不獲取錄的申請兒童參加「統一派位」
-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獲取錄的申請兒童辦理註冊手續

-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十九日辦理選校手續
- 二〇一四年六月七日公布「統一派位」結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出版
政府新聞處設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
(用再造紙印製)
8/2013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要點

-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之主要目的為消除進入較受歡迎小學的激烈競爭對幼童帶來的壓力，及對幼稚園教育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將全港劃分為三十多個「小一學校網」，家長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須根據住址填報其所屬的「小一學校網」編號。
-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私立小學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小學的小一學位並不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之內。家長如希望子女入讀此類學校的小一班級，可自行向這些學校申請。
- 整個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為兩個階段：「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向任何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但家長應盡可能為子女選擇較接近居所的小學，以減輕兒童往返學校的困難。
- 如家長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甲）為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提供的學位
  - 約佔學校小一學額30%
  - 未能用盡的學額，學校可根據「計分辦法準則」自行分配
  - 如有不足之數，以原本預留作統一派位的學額填補
  - 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必獲取錄

  乙）根據「計分辦法準則」分配的學位
  - 佔學校小一學額不少於20%
  - 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筆試或面試
- 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姓名將在有關的學校張貼，家長須於指定的日期到獲取錄的學校為子女辦理註冊手續。倘若家長未能在指定限期內辦理註冊手續，則會被當作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論。若學校最終未能於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學年開辦獲政府資助的小一班級，其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已取錄的學生，教育局會為他們另行安排小一學位。

計分辦法準則

- 當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乙）項類別的人數超出其學位數目時，校方須按照下列「計分辦法準則」甄選學生：

1. 父/母全職在與該小學同一校址的幼稚園或中學部工作	（20分）
2. 兄/姊在與該小學同一校址的中學部就讀	（20分）
3. 父/母為該小學的校董	（20分）
4. 父/母或兄/姊為該小學的畢業生	（10分）
5. 首名出生子女（即為家庭各子女中最年長者）	（5分）
（上述5項只可揀選一項）	
6. 與該校的辦學團體有相同的宗教信仰〔見附註〕	（5分）
7. 父/母為該小學主辦社團的成員	（5分）
（上述2項只可揀選一項）	
8. 適齡的兒童（即翌年九月開課時年滿五歲八個月至七歲）	（10分）

- 上述任何所申報的關係須證明屬實，方能獲得有關的分數。

〔附註：在遞交申請表前，家長宜直接向申請的學校查詢有關「相同宗教」的定義。〕

「統一派位」階段

- 未獲自行分配學位的兒童，將參加統一派位，而毋須另行申請。
- 教育局在二〇一四年一月上旬以書面通知有關家長於指定的日期內到指定的統一派位中心為其子女辦理選校手續。
- 統一派位約佔學校小一學額50%，其中10%不受學校網限制，家長可選不超過3所任何學校網（亦包括住址所屬學校網）的小學。
- 學校餘下大約90%的統一派位小一學額是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家長應依照意願將其學校網內可供選擇的小學排列先後次序，填入表格內。
- 若家長曾為子女申請其網內某一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而未獲取錄，仍可將該小學列入其選擇之內。
- 統一派位電腦程序首先會處理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處理住址所屬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統一派位基本上是以家長的選擇為依歸，若學校的小一學位求過於供時，電腦將按「隨機編號」分派，務求公允。
- 統一派位結果將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七日公布，屆時家長應在指定日期前往指定的統一派位中心領取「小一註冊證」，並在指定期間前往獲派的小學為子女辦理註冊手續。

其他注意事項

1. 家長必須留意，法例規定所有足齡六歲或以上的兒童必須入學。
2. 所有曾獲派小一學位，或在本港各官立、資助、直資或私立小學就讀的兒童，不得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3. 凡獲直資小學取錄的學生，在接受直資學校小一學位後，將不能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小一學位。如他／她已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學位，該學位亦會被取消。
4. 為免浪費小一學位及使各私立小學對新學年小一學生人數能作更準確的估計，已獲私立小學取錄而仍然繼續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申請兒童名單，將會在二〇一四年六月統一派位結果公布前送交有關私立小學參考。
5. 交回申請表前，請詳細閱讀「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內有關交回申請表應注意的事項，並帶備有關文件。
6. 凡申報子女為「首名出生子女」的家長，只須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中聲明，而毋須另行宣誓。
7. 凡因申請小一入學而有需要宣誓的人士，須親往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辦理手續。

查詢

- 家長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六九號
呂祺教育服務中心二字樓

電話：2832 7610（香港島及離島）
2832 7620（九龍）
2832 7635（新界西）
2832 7659（新界東）
2832 7700/2832 7740（一般查詢）

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2891 0088

網址：www.edb.gov.hk